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場）溫室氣體逐年排放量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附表 Y-A

*若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優於指定目標以目標年排放量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附表 Y-A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表 R 序號填寫對應之減量措施。
3	各年度預估年削減量：年度應涵蓋申請日至目標年止，並請依附表 R-A 所填列各項減量措施之預估年削減量填入本欄位，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基準年期間所執行之減量措施，其預估年削減量應認列於申請當年度計算。
4	削減量總計：請填寫各減量措施之各年度預估削減量合計值。
5	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附表 G-A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6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填寫基準年排放量與各年度減量總計之差值。
7	目標年排放量：請依本自主減量計畫選定之指定削減率所計算出之目標年排放量結果。

明北工場主幹団
減量措施実行進度査核點規畫

附表 Y-B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製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1

次頁

附表 Y-B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依表 R 序號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序號填寫對應表 R 之減量措施。																
3	各年度預定進度：依附表 R-A 之第 5 項規劃執行期程，填寫規劃執行期間各季之進度規劃，並於預定之查核點以★標記，無實施之年份以灰底表示。 範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1.表 R 序號</th><th colspan="2">2.減量措施</th><th colspan="4">3.各年度預定進度</th></tr></thead><tbody><tr><td>A</td><td>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更換為 天然氣單循環機組</td><td>114 • 規劃 • 發包</td><td>115 • 設備採購★</td><td>116 施工</td><td>117 完工</td><td>118 啟用★</td><td>119</td></tr></tbody></table>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各年度預定進度				A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更換為 天然氣單循環機組	114 • 規劃 • 發包	115 • 設備採購★	116 施工	117 完工	118 啟用★	119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各年度預定進度													
A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更換為 天然氣單循環機組	114 • 規劃 • 發包	115 • 設備採購★	116 施工	117 完工	118 啟用★	119										

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事業名稱	
代表事業管制編號	
共同申請事業清單 (事業名稱+管制編號)	*可自行新增*
共同申請聯絡人	
共同申請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自主減量計畫書

共同申請

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加總排放量資料表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S
表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表 S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管制編號：請填寫同法人下合併申請之各事業管制編號。
2	事業名稱：請填寫同法人下合併申請之各事業名稱，須為全名。
3	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表 G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4	各年度預估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附表 Y-A 各年度全廠預估排放量。
5	目標年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表 G 目標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6	排放量加總：請填寫將各事業之第 3~5 項結果分別加總後之排放量結果。

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同意書

茲就辦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提送審查文件，特立同意書，同意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知悉並同意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得定期將下列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

-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四)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五)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本同意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登記地址：

電 話：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

- 一、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作為以下事業之代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二、代表事業應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數事業之申請文件，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數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表、同一法人共同申請之事業列表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二)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三)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備註：

- 一、共同申請事業數量若超過表單填寫上限，可新增表單填寫。
二、本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授權書

- 一、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
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授權
（管制編號_____）作為共同申請之代表，提出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二、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由代表事業提
出本事業之申請文件及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自主減量計畫 資訊公開同意書



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同意書

茲就辦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提送審查文件，特立同意書，同意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知悉並同意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得定期將下列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

-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四)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五)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本同意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登記地址：

電 話：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自主減量計畫共同 申請事業代表授權書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

- 一、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
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作為以下事業之代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二、代表事業應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數事業之申請文件，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數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表、同一法人共同申請之事業列表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二)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三)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備註：

- 一、共同申請事業數量若超過表單填寫上限，可新增表單填寫。
二、本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授權書

- 一、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
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授權
(管制編號_____)作為共同申請之代表，提出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二、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由代表事業提
出本事業之申請文件及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為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自主減量各項申請之審查作業，特設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小組任務。（第二點）
- 三、本小組組成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及續聘規定。（第四點）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條件及決議產生方式。（第五點）
- 六、初審分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第六點）
- 七、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本小組委員、初審分組成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之情形。（第九點）

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各項申請（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相關作業，特設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審查自主減量計畫（含指定目標）申請核定、變更及展延，並提出准駁之建議。 (二) 提供與自主減量計畫或指定目標有關事務之諮詢。	本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具相關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派（聘）兼之，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另置本小組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氣候變遷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前項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組成。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專家學者委員僅得連任一次。	本小組委員任期及續聘規定。
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條件及決議產生方式。

<p>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有關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及表決。</p>	
<p>六、本小組得設初審分組，於本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協助審查申請案。</p> <p>初審分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組成。初審分組之主席，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人員擔任。</p> <p>初審分組會議之議決，應有初審分組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為之。</p>	<p>為提高案件審查效率，訂明初審分組之組成及會議運作方式。</p>
<p>七、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程序審查：本小組工作人員應先就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文件不全者，由本部函請通知補正。</p> <p>(二) 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分組會議召開前，由本小組工作人員研提審查意見並送初審分組辦理初審。 2.初審分組會議如認定申請案資料未符規定，由本部函請通知補正。 3.初審分組如已獲致初審結論，應提報本小組審查。 4.本小組如認有必要，得將申請案退回初審分組審查；如獲致審查結論，作成建議供本部為申請案准駁之參考。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逕由初審分組作成審查結論，提交本小組確認後，供本部作為申請案准駁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為基本資料變更。 2.經本小組決議無須提送本小組審查之案件類型。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提報本小組之審查次數，同一申請案至多以二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本小組主席同</p>	<p>一、第一項明定自主減量計畫等各項申請案審查工作之作業程序，其中考量屬基本資料變更及案件類型簡易經本小組決議有前例可循者，得簡化審查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提報本小組之審查次數限制，以確保案件審查效率。</p>

意者，不在此限。	
<p>八、本小組及初審分組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相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之正確性。 (二)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設定及申請內容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三) 年度指定目標設定之合理性。 (四) 各項減量措施及其查核方式之合理性。 	本小組審查自主減量計畫之原則，且審查範圍以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及核定項目為限，亦不得有超出減量指定目標外之減量要求。
<p>九、本小組委員、初審分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 與該審查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案有利害關係。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p>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p>	<p>一、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行迴避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利害關係，係以是否與申請案當事人間有業務合作、交易或人事往來關係為判斷。</p>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